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市监法〔2019〕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汕尾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政策法规科反映。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40号）的精神，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动在我局系统内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确保局系统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

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2019年，“三项制度”在我局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及执法数据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得到普遍运用和严格归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以及“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执法信息。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进行公示，其公示内容必须规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脱密脱敏处理后再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2.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和监督信息。

（1）主体信息。包括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

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局政策法规科）

（2）**职责信息**。包括“三定”规定的单位职能、执法单位的执法岗位职责等。（局机关党办）

（3）**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局政策法规科）

（4）**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5）**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局机关党办、信用风险监管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政策法规科）

（6）**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局政策法规科）

3、规范事中公示。我局在实施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主动公示下列信息：

（1）**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应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2) 执法窗口岗位信息。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局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科、直属各单位)

(3) 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4. 加强事后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公开下列信息：

(1) 行政执法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2)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数据公开形式由省司法厅统一制定。(局政策法规科)

(3)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及时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局办公室)

5. 规范公示方式。从2019年5月1日起，我局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并同时在本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6.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各单位及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应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7.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各单位及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须统一使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文书格式。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管理、保存工作。（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8. 规范音像记录。从2019年5月1日起，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各单位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今年年底前，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储存至指定的平台或存储器。（局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

9. 规范执法用语。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今年年底前，要制定出台我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音像记录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使用规范文明执法语言并开展音像记录。（局政策法规科）

10. 发挥记录作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三）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1. 落实法制审核责任。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1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13. 规范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在提请本部门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14.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局政策法规科）

15. 明确审核责任。完善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局政策法规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三项制度”推动情况已纳入2019年法治广东、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并加强了考核力度，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负责人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

作，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强化统筹衔接。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推进三项制度建立健全。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工作调度，落实本部门三项制度的工作。政策法规科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促抓好整改，确保本方案顺利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领导、市司法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